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96	分类:	工业、交通、机械制造与重工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 年 08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汽车与石化产业配套协作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吉政发〔2010〕24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24 号	发布日期:	2010 年 08 月 1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汽车与石化产业
配套协作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吉政发〔2010〕2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汽车、石化产业是我省的支柱产业。加强汽车、石化产业间相互配套、融合发展，是我省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全省经济整体跃升的战略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汽车与石化产业配套协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汽车与石化产业配套协作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设立省汽车石化产业配套协作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协作专项资金”）。在“十二五”期间，由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重点支持汽车化学品、汽车化工专用料、汽车橡塑零部件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研发平台、成果转化、环境保护、市场开拓、服务体系建设等。长春市、吉林市也要根据实际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二、建立省汽车和石化产业配套协作战略联盟。以吉化公司和一汽集团为核心，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和配套企业，围绕加强汽车石化产业配套协作，整合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定向联合攻关，突破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等产业发展瓶颈，提高竞争能力。

三、推进两大公司良性互动。一汽集团要及时将发展规划、橡塑零部件产品技术标准，车用化学品原料采购要求等信息向联盟内企业公布；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联盟内企业产品。吉化公司围绕汽车化工专用料和车用化学品提供原料和技术支持；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保证联盟内企业所需原材料供应。

四、建立联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依托一汽集团、吉化公司、汽车橡塑零部件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研发力量，共同开发汽车化工专用料、

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生产及应用技术，对汽车石化产业配套研发项目择优评选后，按实际需求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对联盟内企业开发的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所发生的检验、检测、实验、认证等费用，按不高于全部费用 50%比例给予补贴，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报省技术改造或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时可给予优先支持。

六、鼓励产学研联合。对于实施转化高校、科研单位汽车石化产业融合发展科技成果的联盟内企业，省技术改造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或省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七、支持联盟内企业以团购方式参加科技保险。凡具有高新技术产品、进行科技创新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科技保险补贴。对于特大型保险项目，可以采取多家保险公司联保、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组团承保方式，发生风险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八、2011 年-2015 年，对使用本省汽车化工专用料的省内企业，根据采购量以及采购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补贴，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九、重点支持汽车化学品、汽车化工专用料、汽车橡塑零部件工业园区建设。园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为企业搭建融资、创业、技术等服务平台，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聚。

十、对园区设立的担保机构按新增担保额的适当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增加担保机构资本金，资金从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一、对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的为落户园区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所发生的风险损失，经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后，按当年新增担保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二、鼓励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企业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对成功引进风险投资基金的企业给予引入资金额度 1%的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三、对落户园区的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或对项目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发生担保费用的给予不超过担保费用 50%的补贴，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四、鼓励园区引进重大招商项目，对引进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投资的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重大招商项目的单位，按实际进资额的 5%给予奖励；5000 万元投资以上的给予 1%的奖励。如引进企业在园

区征用土地或建设厂房，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提高 0.5%，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五、2010 年-2015 年，对园区内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企业，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税收留成 20%的额度给予奖励，资金从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六、支持园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与发展。对坐落在园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优先给予支持，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和业绩，凡符合申报条件并经“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评审会”评审为合格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成本补贴和入孵企业房租补贴，资金从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七、在“十二五”期间，对吉林市吉林化工园区，以“十一五”期间省对园区税收返还平均数为基数，对该园区当年上划省共享收入比上年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70%的返还。省财政给予吉林市的税收返还资金，专项用于吉林市吉林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和融资、信息等平台建设。

十八、按照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新建项目用地实际发生费用，对园区予以适当的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从协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九、园区可直接向省级相关部门申报有关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省级以上项目，省级相关部门优先向国家推荐该类项目。

二十、鼓励人才兴业。对引进汽车化工专用料、车用化学品、汽车橡塑零部件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符合《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程序申报，资金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一、省里成立配套协作推进组，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长春、吉林两市也要成立工作推进机构。

二十二、加强汽车石化产业配套协作的研究和统筹规划，明确配套协作方向和重点，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扶持两大产业发展及配套协作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建立配套协作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体系。统计等相关部门选择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按月调度监测，并按季度向同级政府报告。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